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

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三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2024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